

证券代码：603090

证券简称：宏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%减少至 3%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	通讯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源社区美年国际广场 5 栋 704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 年 12 月 19 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	大宗交易	A 股	2,000,000	2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
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0,000,000	5%	30,000,000	3%
合计	50,000,000	5%	30,000,000	3%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